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文件

常经社〔2022〕79号

关于公布 2021—2022 学年常州经开区中小学 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考核结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局各科室：

根据《常州经开区中小学办学质量综合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常经社〔2020〕14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对各学校进行了 2021—2022 学年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。经学校自评、社会事业局现场考核、考核领导小组综合研判，现将考核结果公布如下：

优秀等次：

横山桥高级中学

遥观初级中学

横林初级中学

横山桥初级中学

横林实验小学

遥观中心小学

戚墅堰东方小学 横山桥中心小学 经开区实验小学

良好等次:

横林高级中学 经开区初级中学 剑湖实验学校
芙蓉初级中学 宋剑湖小学 经开区第二实验小学
戚墅堰实验小学 南塘桥小学 新安小学
经开区小学

合格等次:

戚墅堰实验中学 常州市第四中学 经开区实验初级中学
芙蓉小学 经开区冯仲云小学 崔桥小学
经开区横林小学

希望各学校认真总结经验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树立质量意识、目标意识和责任意识，以切实有效的举措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攀升，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

2022年9月6日

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

2022年9月6日印发